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

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职能，推动和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规范有效开展，强化对多种形式社会服务项目的引导与管理，激发学校各单位及教职工深入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鼓励各单位及教职工，发挥学校人才、技术、设备及设施等资源优势，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项目，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拓展丰富学校办学资源，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支持学校持续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及教职工待遇。

**第三条**本办法中的社会服务项目分为政府成果类项目、社会效益类项目和经济效益类项目：

**（一）政府成果类项目**

指通过跟进落实各级各类行业产业领域支持政策，对标建设、申报落地产生的有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成果项目和政策性项目。

**（二）社会效益类项目**

指以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为目的，由学校举办或者由政府主管单位、职能部门交办的，由学校自筹资源开展的公益性、事务性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党派界别社情民意上报、建言献策等活动、文化传承类活动、社区服务类活动等项目，社会服务类研究平台建设等。

**（三）经济效益类项目**

指依托学校人才、技术、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等资源面向校内外受众，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培训、竞赛、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自运营或合作项目，主要有：

1.服务于本校师生及校外企事业单位、院校的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能力提升类项目；

2.承担政府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人才培养、创新

创业类、调查研究类项目；

3.依托校内外场地承担政府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考务类、评测类项目；

4.文化体育类有偿服务型社会服务项目；

5.教科文信息服务、居间服务等衍生项目；

6.其他有偿服务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学校对社会服务项目实行“统筹管理、有序引导、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实行学校、项目（管理）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其主要职责是：

（一）社会合作与发展部是学校社会服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调研、修订项目管理办法；代表学校全面负责项目的培育、申报、立项、检查、验收与结项等工作。审核项目的立项、收费性质和标准、经费分配办法等，按规定报审报批，将审批意见反馈给申报单位。

（二）财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三）审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结项的专项审计工作，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

（四）资产管理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固定资产的管理。

（五）后勤管理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食宿场地、清洁卫生等保障条件的管理。

（六）学校办公室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防疫、属地

管理单位协调等管理工作。

（七）保卫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校内及周边安全、交通保障等管理工作。

（八）教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教室、课程协调安排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是社会合作

与发展部。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以院部为主体，也鼓励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教职工以跨院部形式组成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需要,为项目执行提供保障；

（二）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执行进度；

（三）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经费预算并按规定使用；

（四）落实本单位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使用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者，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应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立项申请相关任务目标和经费预算的要求开展和使用经费，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社会服务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七条** 各类项目审批遵循以下原则：有利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有利于学生成长发展、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不产生负面影响。

**第八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筹指导、分项报批制度。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依据学校相关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发布社会服务项目信息及相关目标任务， 各单位立项之前，应在学校有关规划和管理办法的框架内，组织包含所申报项目明确的任务目标以及效益评估（公共效益及经济效益）等重要内容的实施方案，并与本院部的专业或职责具有衔接性和关联性，有助于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向社会合作与发展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填写《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社会合作与发展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整理、汇总，按管理程序进行审核、报批。然后将审批意见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未经申报、审批的服务项目，不得擅自举办。已经发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须依据此办法重新申报、审批。

**第九条** 严禁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在未经立项、未经学校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学校软硬件资源开展各类社会服务项目，严禁各单位通过社会服务项目结余经费设立“小金库”，学校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涉事单元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未涉

及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由举办单位参照相关项目标准初步拟定收费标准，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项目的收费由财务部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的收费必须使用校内结算票据、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十二条**收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社会合作与发展部审核批准的标准实施，并在项目发布宣传过程中明确展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项目所有收入一律归口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项目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隐瞒、截留。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必须持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到学校财务部领取收费收据，按学校财务部规定办理领用、使用、核销等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已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相关科目收费标准参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标准收费。对于未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的项目收费科目，须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注明，由财务部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按备案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需支付委托项目、合作项目的经费，必须持有效票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社会合作与发展部的审批意见，由财务部按“项目合作协议”与委托单位或合作办学单位结算。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项目配套经费及奖励**

**（一）政府成果类项目配套经费及奖励**

1.政府成果类项目按实际到账金额学校配套给予项目团队专项奖励（税前，国家政策规定免税奖励的除外）：

实际到账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按项目金额的10%予以奖励；

实际到账50万以上至100万以下（含100万元）的，5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10%予以奖励，超出50万的部分，按超出金额的5%予以奖励；

实际到账100万以上至1000万以下（含1000万元）的，5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10%予以奖励，50万到100万之间超出的50万，按金额的5%予以奖励；100万以上至1000万以下的部分，按金额的3%予以奖励；

实际到账1000万以上的项目报请校务会后另行给予专项奖励。

2.专项奖励按项目团队或个人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负责项目申报及资源导入的团队或个人原则上按不超过专项奖励总额的40%进行分配，负责项目执行及运营的团队或个人原则上按不超过专项奖励总额的60%进行分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分配预案，经社会合作与发展部初审，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拨付。100万以上项目报校长审定后拨付。

3.经学校正式立项的政府成果类项目在申报期学校原则上按国家级项目不超过20000元/单项目，省部级项目不超过8000元/单项目，市区及其他项目不超过3000元/单项目给予申报工作经费支持，相关经费由院部社会服务项目结余经费及学校社会服务结余经费按5：5的比例列支，经费使用由项目举办单位编制工作方案及预算，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初审，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拨付，具体特殊情况一事一策。

**（二）经济效益类项目经费及奖励**

1.经济效益类项目运营经费原则上以举办单位自筹和结余发展经费为主。特殊情况一事一策。项目经费来源属于企事业单位项目合作的社会服务项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净收益50万元以下的项目：净收益的20%留存用于项目举办方教育发展经费，经费使用权仍在项目举办方。教育发展经费主要用于补充本院部办学发展不足、预算外专项支出、后续社会服务项目项目开办经费垫支等方面。经认定为校内教职工介绍举办的项目，按收益部分的10%作为拓展奖励分配给介绍人，也从此项列支。

（2）净收益50万元以上的项目：净收益的50%留存用于项目举办方教育发展经费，经费使用权仍在项目举办方。教育发展经费主要用于补充本院部办学发展不足、预算外专项支出、后续社会服务项目项目开办经费垫支等方面。经认定为校内教职工介绍举办的项目，按收益部分的10%作为拓展奖励分配给介绍人，也从此项列支。

收益部分的50%用于项目团队及个人、相关保障服务职能单位的奖励分配（其中相关保障服务职能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0%）。

2.对于特殊情况的社会服务项目，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上报分管校领导，经校务会审批后另行确定分配细则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签发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在分配比例内，列入院（部）可支配经费范畴，按院（部）各自有经费管理和使用，经院（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即可使用。各院（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的国家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分配所得部分，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项目任务目标及工作量认定

社会服务项目任务目标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任务指标，结合各院（部)实际情况，分解确定各院（部）社会服务项目年度任务指标，并会同人力资源部将该指标完成情况纳入院（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根据不同类型的社会服务项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工作量的认定。

**第十九条** 依据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制度整体框架，为社会服务人才提供职称评定、成果认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第二十条** 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申报，学校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年度对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社会合作与发展部负责解释。原《武汉工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18〕8号）自行废止。